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华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决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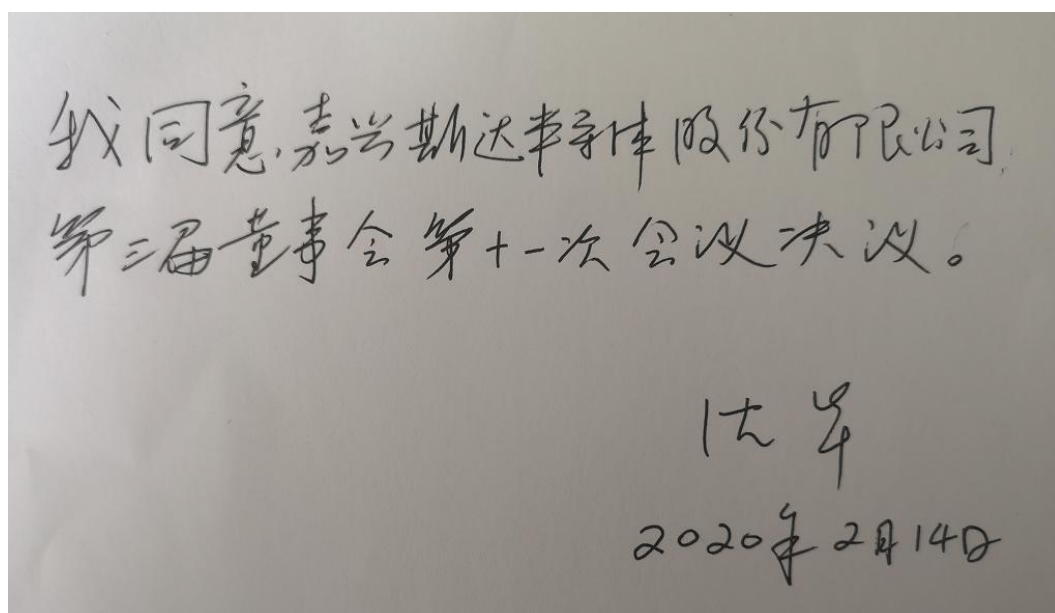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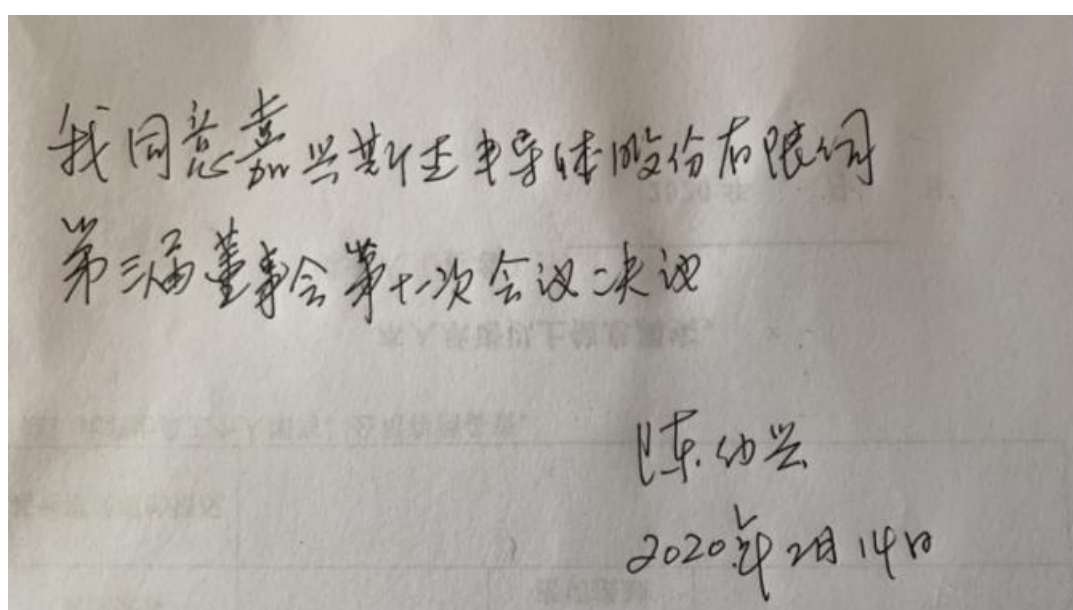
沈华：



我同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华
2020年2月14日

陈幼兴：



我同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陈幼兴
2020年2月14日

胡畏:

我同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胡畏
2020年2月14日

龚央娜:

我同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龚央娜
2020年2月14日

郭清:

我同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郭清

2020年2月14日。

黄苏融：

我同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董方池
2020年2月14日

徐攀:

我同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徐攀
2020年2月14日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